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必修	甲組	應修課程數/應修學分數 2/9	法學研究與寫作	3	3				論文	6	6	論文	6	6						
	選修	甲組	至少應修課程數/應修學分數 11/33	商標法與網域名稱保護	3	3	著作權法	3	3	高科技智慧財產管理	3	3	著作權管理與法律實務	3	3						
				營業秘密法	3	3	專利法	3	3	智慧財產權專題研究	3	3									
							電子商務法律與實務	3	3	網路犯罪專題研究	3	3	刑事法專題研究	2	2						
							媒體法專題研究	3	3	國際智慧財產權法	3	3	個人資料保護法	3	3						
							資訊科技法律與倫理專題研究	3	3	民事法專題研究	2	2									
				生物科技法律與倫理專題研究	3	3	藥事法專題研究	3	3	醫療法律與實務專題研究	3	3									
				環境能源法專題研究	3	3	健康保障與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	3	3	憲法專題研究	2	2	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財政法專題研究	3	3	社會福利法專題研究	3	3	勞動權益法律專題研究	3	3	企業租稅法律專題研究	3	3						

專業課程				商業模式與商機辨識 3 3				產業發展與經濟行政法專題研究 3 3				國際經貿法專題研究 3 3								
				納稅者權利保障法專題研究 3 3				娛樂法專題研究 3 3				ESG 之企業法遵與實務專題 3 3								
				新興科技法制專題研究 3 3				科技管理與法律 3 3				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 3 3								
				美國法律制度 3 3				英美契約法律與實務 3 3				中國大陸法律專題研究 3 3								
				美國法院判決研究 (上) 3 3				美國法院判決研究 (下) 3 3				科技法律實務實作 (一) 3 3				科技法律實務實作 (二) 3 3				
				科技法律暑期實習 3 3								法律英文實務 2 2								
	必修	乙組	應修課程數/應修學分數 2/9							論文	6	6	論文	6	6					
										法學研究與寫作	3	3								
	選修	乙組 基礎法律	應修課程數/應修學分數 11/33	民法(一)	3	3	民法(二)	3	3	行政法(二)	3	3	民事訴訟法	3	3					
				刑法(一)	3	3	刑法(二)	3	3	商事法(一)	3	3	商事法(二)	3	3					
憲法				3	3	行政法(一)	3	3	刑事訴訟法	3	3									
乙組		至少應修課程數/應修學分數 11/33	商標法與網域名稱保護 3 3				著作權法 3 3				高科技智慧財產權管理 3 3				著作權管理與法律實務 3 3					
			營業秘密法 3 3				專利法 3 3				智慧財產權專題研究 3 3									
			電子商務法律與實務 3 3				網路犯罪專題研究 3 3				刑事法專題研究 2 2									

				媒體法專 題研究	3	3	民事法專 題研究	2	2	個人資料 保護法	3	3			
								國際智慧 財產權法	3	3	資訊科技 法律與倫 理專題研 究	3	3		
								生物科技 法律與倫 理專題研 究	3	3	藥事法專 題研究	3	3		
								環境能源 法專題研 究	3	3	健康保障 與衛生行 政法專題 研究	3	3		
				美國法院 判決研究 (上)	3	3	美國法院 判決研究 (下)	3	3	醫療法律 與實務專 題研究	3	3	社會福利 法專題研 究	3	3
						美國法律 制度	3	3	英美契約 法律與實 務	3	3				
				財政法專 題研究	3	3	中國大陸 法律專題 研究	3	3	憲法專題 研究	2	2	行政法專 題研究	2	2
				商業模式 與商機辨 識	3	3			產業發展 與經濟行 政法專題 研究	3	3	企業租稅 法律專題 研究	3	3	
						納稅者權 利保障法 專題研究	3	3	勞動權益 法律專題 研究	3	3	ESG 之企 業法遵與 實務專題	3	3	
				新興科技 法制專題 研究	3	3	科技管理 與法律	3	3	消費者保 護法專題 研究	3	3	國際經貿 法	3	3
									科技法律 實務實作 (一)	3	3	科技法律 實務實作 (二)	3	3	
						科技法律 暑期實習	3	3	娛樂法專 題研究	3	3	法律英文 實務	2	2	

備註：

一、甲組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 42 學分；乙組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 75 學分。

二、甲組必修 9 學分，選修 33 學分。乙組必修 9 學分，選修 66 學分。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畢業前必須修讀 3 學分 EMI 課程。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其中承認外系課程 3 學分。

甲組一年級第一學期修課上限 15 學分。一年級第二學期修課上限 15 學分，畢業學分不含乙組基礎法律課程。

乙組基礎法律課程 33 學分，科目如下，並列入畢業條件：

民法(一)、民法(二)、刑法(一)、刑法(二)、行政法(一)、行政法(二)、憲法、商事法(一)、商事法(二)、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